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07/1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謝雲珍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妙如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涂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925/07-08(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LS52/07-08號文件 —— 有關該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3)387/07-08號文件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

立法會 CB(3)387/07-08號文件 —— 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擬稿全文

立法會 CB(1)925/07-08(02) 號——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擬稿全文的註釋

立法會 CB(1)926/07-08 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50/07-08(01) 號——政府當局2008年2月28日為其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提供補充資料的函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由於按照現行公式計算，根據決議案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數目龐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應否繼續一律以現行基準(即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為20%，以及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為100%)釐定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並就此考慮一位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即關於非經常開支分目方面，政府當局只應就必要或具急切性的項目而不是所有非經常／資本開支項目申請臨時撥款；及
- (b) 以書面確認下述做法的法律基礎：在立法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及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支用臨時撥款(例如在總目106非經常開支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4. 為釋除委員對立法會需要在緊迫的時間內審議該項決議案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研究可否在下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就動議該項決議案作出預告；及

(b) 檢討現行安排，即以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而不是該財政年度的核准預算作為臨時撥款額的計算基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及4段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8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959/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 關於第3(b)段，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意見，說明在《撥款條例》制定前，政府可否在未經財委會核准的情況下，按照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通過的決議，支用各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款項。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因應上文第5段所載要求擬備的文件已於2008年3月3日隨立法會LS59/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6.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提供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撥款條例》制定前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委員不反對當局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預告，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決議案。不過，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與政府當局跟進決議案中有關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所引起的多項政策及法律問題。委員商定在2008年3月3日(星期一)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因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意見，進一步討論相關事項。

(會後補註：有關於2008年3月3日舉行會議的預告已於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1)959/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7. 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將於同日(即2008年2月29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由於主席將不在香港，他不能代表小組委員會匯報。委員同意由劉慧卿議員代表主席作口頭報告。為方便非委員的議員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考慮該決議案，秘

書處會緊急擬備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以便於2008年3月5日前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08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1)981/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26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1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2 – 0012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 法 會 CB(1)925/07-08(01) 及 CB(1)950/07-08(01) 號 文件)	
001209 – 00175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單仲偕議員及主席的共同關注是： (i) 根據決議案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數目龐大； (ii) 在計算所有非常開支分目的撥款時一律採用100%的方程式；及 (iii) 臨時撥款獲立法會藉決議核准後，其用途是否須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例如運用在總目106項下的撥款，以實施在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新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際的開支不會直接記入總目106項下的額外承擔分目789。反之，政府當局會徵求財委會核准把所需撥款從總目106轉撥至適當的總目和分目。	
001759 – 001914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提供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撥款條例》制定前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001915 – 00312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立法會需要在緊迫的時間內審議該項決議案。劉議員提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她察悉並關注到香港採納的做法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p> <p>(b) 政府當局解釋 —</p> <p>(i) 按照現時的財政預算案時間表，當局不大可能在2月初之前落實下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撥款條例草案》由於反映財政預算案的開支措施而須予保密，所以政府當局只能在發表財政預算案</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日公布有關各開支總目下所申請款額的詳情。政府當局通常最遲會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以確保款項在下一財政年度開始前批撥。</p> <p>(ii)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有一項法定規定，就是根據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案》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有關開支預算是為下一財政年度而不是該財政年度擬備的。此外，政府可能會不時重組架構，《開支預算案》的總目及分目會隨重組而有所改變。因此，以該財政年度的預算來計算撥款未必能確實反映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需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6 – 005155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p>	<p>(a)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須徵求財委會核准支用在總目 106 項下的撥款，以實施例如電費補貼及向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款項等新措施。</p> <p>(b) 政府當局再次保證新措施的實際開支不會直接記入總目 106。政府當局須徵求財委會批准，把所需撥款從總目 106 轉撥至各有關總目和分目。根據財委會所轉授的財政權力，政府當局凡開立任何超過 1,000 萬元的承擔額，均需徵求財委會核准。</p> <p>(c) 法律顧問察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財委會只可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核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他質疑在決議案通過後但在《撥款條例》制定前(即《開支預算案》獲"核准"前)，須由財委會批准上述轉撥撥款的做法的法律基礎。</p> <p>(d)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可能可以在決議案通過後，直接把新措施的開支記入總目 106 項下，因而削弱立法會的審議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表示，憑藉《公共財政條例》第7(2)條，根據決議核准的預算，須視為猶如核准開支預算一樣。因此，《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是適用的。</p> <p>(f) 法律顧問表示，《公共財政條例》第5條並無禁止政府當局在作出動議臨時撥款決議的預告前提交《開支預算案》，藉此就所申請的臨時撥款為議員提供所需的詳細資料。</p> <p>(g) 政府當局的回應是：</p> <p>(i) 按照現時的財政預算案時間表，當局不大可能在2月初之前落實《開支預算案》。由於將於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開支措施須予保密，政府當局只能在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公布有關各開支總目下所申請款額的詳情。</p> <p>(ii) 當局須適時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以確保款項在4月1日新的財政年度開始前批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政府當局通常最遲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確實日期將取決於該立法會會期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表。以2007-2008年度的會期為例，2008年3月只會舉行兩次立法會會議。因此，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3月5日動議該議案。</p>	
005156 – 005830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a)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根據決議案申請的撥款額數目龐大。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應就必要或具急切性的項目申請撥款，而不是在計算所有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開支分目的撥款時一律採用 100% 的方程式。</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開支分目屬不定期的款項，故申請撥款額為《開支預算案》所示備付款額的 100%。這百分率已沿用多時，而過往亦能妥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付臨時的撥款需要。</p> <p>(c)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以及在計算臨時撥款的款額時，應否繼續採用現行基準。</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
005831 – 010006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邀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財政司司長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徵求財委會核准支用臨時撥款的法律基礎。	法律事務部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行動
010007 – 011240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p>	立法時間表、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26日